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猝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030823622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 041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2、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3、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4、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的；
- 3、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的。

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予给付。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因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死亡，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且最高不超过48小时，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猝死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四）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五）；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释义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七）；
- 10、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八），在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11、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12、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

14、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而导致的；

15、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时发生意外；

1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猝死保险金责任及猝死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果保险人审核不同意，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就某一被保险人的续保或重新投保：

- （一）被保险人超过105周岁（释义九）；
- （二）被保险人身故。

若本附加合同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续保或重新投保。

第三部分 释义

一、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三、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四、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三)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五、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六、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九、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